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 郭家屯 乡(镇)
徐家屯 村位于 公路南侧 (东至 本村地 ,
西至 本村地 ,南至 小.好.郭子村地,北至 本村地)
的土地,经 郭家屯 乡(镇)与 徐家屯 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
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徐家屯 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4.3310	4.3310	4.1836	0.0248	0.0010	0.0063	0.1053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备注
1	郭国林	2.9301 (耕地)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村集体	机井 (2眼)	
	村集体	低压线 (200米)	
	李立叔	果树木 (877棵)	
	杨凤山	玉米 (1.79亩)	
	杨凤山	玉米 (3.29亩)	
	蔡国兴	松树 (357棵)	
	王武	玉米、菜地、围档、管道 (2.925亩 + 265米)	
	韦宝霞	玉米 (2.62亩) 管道 (30米)	
	王素娟1	绿化树 (122棵)	
	王素娟2	绿化树 (178棵)	
	王素娟3	绿化树 (136棵)	
	王素娟4	绿化树 (136棵)	
	王素娟5	绿化树 (244棵)	
	王素娟6	绿化树 (152棵)	
	王素娟7	绿化树 (70棵)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孙国峰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孙国峰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孙国峰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孙国峰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张新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0月31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 王河 乡(镇) 小庄子 村位于 玉溪公路东侧 (东至 马庄子村地 , 西至 本村地 , 南至 本村地 , 北至 肖家庄村地) 的土地,经 王河 乡(镇)与 小庄子 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小庄子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4912	1.4912	0.3703	1.0705	0.0010		0.049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公顷)	备注
	<u>王河乡小庄子村村委会</u>	<u>见附表</u>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杨长贵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杨长贵	马阿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杨长贵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群 志军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0月21日

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 洞 乡(镇)
马庄子 村位于 云溪公路南侧 (东至 本村地),
西至 小庄子村地, 南至 本村地, 北至 徐家屯村地)
的土地,经 洞 乡(镇)与 马庄子 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
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马庄子 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5162	0.5162	0.4369	0.0786			0.000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公顷)	备注
	<u>刘国栋</u>	<u>见附表</u> <u>5公顷</u>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刘国伟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刘国伟	已附页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刘国伟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刘国伟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亚萍 孙平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王学军

2014年10月31日

上附着物情况

	所有权人
	刘国伟

[illegible]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 郭永屯 乡(镇)
徐永屯 村位于 长深公路南侧 (东至 市村地 ,
 西至 市村地 ,南至 下子村地和本村地 北至 市村地)
 的土地,经 郭永屯 乡(镇)与 徐永屯 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
 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3.381	3.381	3.330	0.0222			0.030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公顷)	备注
		3.3831 (未发)	
	<u>郭永屯</u>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徐国峰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徐国峰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徐国峰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徐国峰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张静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孙新涛

2024年10月31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 云田 乡(镇) 小庄子 村位于 云溪公路南侧 (东至 李村地 , 西至 徐家屯村地 , 南至 李村地 , 北至 徐家屯村地) 的土地,经 云田 乡(镇)与 小庄子 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 公顷

权属	小庄子 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5789	0.5789	0.0434	0.5158	0.0080		0.011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公顷)	备注
	<u>柳长忠</u>	<u>见附表</u>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杨长志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杨长志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杨长志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0月31日

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